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成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7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